

贵州省财政厅文件

黔财采〔2014〕21号

关于报送 2015 年政府采购 执行计划的通知

省级各预算单位：

为加强政府采购执行计划的监督管理工作，根据《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现将 2015 年政府采购执行计划填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级各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且金额达到委托中介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均要填报政府采购执行计划，包括以前年度结转到 2015 年实施的项目和 2015 年预算安排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各预算单位编制的政府采购执行计划须经主管部门和省财政厅经费管理处室审查同意后，再报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审批，

未经批准的项目各预算单位不得擅自组织采购。

三、政府采购执行计划原则上实行每个季度报送一次，内容按表一和表二的要求事项填报一式四份(其中:电子文档一份，纸质三份)。

四、经批准后的政府采购计划在当年内有效，各单位在有效期内不组织采购的要重新报送政府采购计划。

五、对协议供货项目，不报送政府采购执行计划，通过协议供货系统审批。

六、各预算单位以后年度编报的政府采购计划均按本通知办理。

本通知于2015年1月1日起执行。各预算单位在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向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反馈。

附：表一 政府采购执行计划项目汇总表

表二 政府采购执行计划表



抄送：厅各相关处室。

贵州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4年12月23日印发

政府采购执行计划项目汇总表

表一

填报单位：

单位：万元

项目序号	招标项目名称	采购预算金额					采购计划金额	实施采购时间		备注
		小计	上年结余	本年预算	上级补助	其他财政性资金		年度项目	招标时间	
1										
2										
3										
合计										

贵州省政府采购项目执行计划表

表二

采购单位（盖章）

资金单位：万元

采购单位填报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方式	年度项目	采购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采购预算					采购计划资金
	合计	上年结余	本年预算	上级补助	其他财政性资金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品目一：					
	品目二：					
	主要技术参数					满足参数品牌
	供应商特殊资格条件					说明
	主管部门意见：		财政厅支出处室意见：		财政厅政府采购处批复意见：	
	盖章		盖章		盖章	

填报说明：

- 1、年度项目是指财政年度预算内下达部门的项目。
- 2、特殊资格条件是指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外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3、主要技术参数的设置要满足三个以上的品牌。
- 4、特殊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由采购单位成立采购小组，经市场调研后填报。
- 5、凡委托代理机构采购的项目，实行一个项目一个计划表填报。